

Disclosure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3号文核准。大禹节水的股票代码为30002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09年10月1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

2009年10月1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形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部分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家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最多申报二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种类对名优股有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华龙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0月9日(T-4日)和2009年10月1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司“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参加现场推介。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09年10月1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询价时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10月1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09年10月1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适用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60万股。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T-3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T-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0月9日(T-4日)载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src.gov.cn),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gdsyjsgs.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说明书》。

17.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10月12日(T-3日)1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对应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1)对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18.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部分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19.初步询价时,每家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最多申报二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种类对名优股有有效申购数量。

21.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22.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华龙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

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0月9日(T-4日)、2009年10月12日(T-3日)在北京、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10月9日(T-4日,周五)	13:00—15:30	北京: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II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号9号)
10月12日(T-3日,周一)	9:00—11:00	上海:香格里拉酒店三楼洛阳厅(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临路33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8096668,021-50934063,50935755。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

5.询价对象对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部分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家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最多申报二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种类对名优股有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华龙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假设某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当P>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O1,O2,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若P>P2,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53号

电话:0937-2689028

联系人:王光敏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电话:010-88096668,021-50934063,50935755

联系人:陈立浩、朱亮

发行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9日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src.gov.cn),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gdsyjsgs.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交所、中国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类型	发行安排
T-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3日	10月12日 路演推介(网下路演推介会)
T-2日	10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0月1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10月15日 网下发行申购,网上申购缴款(9:3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15:00-17:00)
T+1日	10月16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0月19日 登录《网上申购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资金余额退还,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下多余金额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10月20日 登录《网上冻结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资金余额退还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海星 编号:临 2009-111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监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人由监事会主席鲁君四先生担任。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